

<<朱律师讲合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朱律师讲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218030579

10位ISBN编号：7218030572

出版时间：1999-07

出版时间：广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朱永平

页数：246

字数：1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朱律师讲合同法>>

内容概要

合同意味着平等，谁也不能利用特殊身份或强权取得他人财产；合同意味着自由，每个人自由表达意愿，形成合意，不受他人干涉；合同也意味着约束，共同接受市场“法则”的公平裁判，确保交易安全与有序。

本书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突出新合同法中的重点、难点及热点，帮助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学习、理解和运用新合同法。

<<朱律师讲合同法>>

作者简介

朱永平，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长期系任教，主教经济法及港台经济法，后调入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现为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参与编著《证券法实务全书》、《新编律师学》等著作，并在《人民日报》、《中国律师》、《中国

<<朱律师讲合同法>>

书籍目录

序前言 1.一方希望与另一方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是要约, 要约可以撤销, 但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的, 要约不可撤销, 否则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2.保险公司在其提供的格式合同中拟订的排除、限制客户主要权利的条款, 是否有效—— 合同的格式条款 3.楼宇发展商陪你去看楼, 你在楼盘处摔倒跌伤, 发展商就应向你赔偿损失, 因为发展商存在—— 合同的缔约过失责任 4.借条写明工厂开工后还钱, 借方却拿钱去倒卖原料, 不想还钱, 你需要理解—— 有附款的合同 5.企业对盖有合同章的空白纸及盖有印章的空白合同书、证明信、介绍信, 可要格外留神, 请看—— 表见代理 6.法定代表人内部越权对外签订合同, 合同是否有效, 请看—— 内部越权对外签订合同的效力 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签订合同, 该合同无效—— 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 8.隐瞒无履约能力的事实, 夸大生产能力的行为正是合同欺诈的形式之一—— 合同欺诈及其防治 9.用散布谣言、毁人声誉等方式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合同, 该合同可申请撤销—— 胁迫订立合同的认定 10.一方乘人之危, 使另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另一方面可行使撤销权—— 申请撤销合同 1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错误认识, 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并造成较大损失, 就构成重大误解—— 合同重大误解的认定.....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后记

<<朱律师讲合同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